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OINT INNONISM HOLDING LIMITED

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 (「Advance Goal」)告知，於2025年4月11日，Advance Goal按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平均價0.2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潘志鴻先生(「買方」)合共出售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71%)，總代價為12,500,000港元(「出售事項」)。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Advance Goal持有147,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3.50%。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廖莉莉女士(執行董事)合法並實益擁有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之147,9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緊接出售事項完全前，買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Advance Goal持有97,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79%。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Advance Goal連同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已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惟將仍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71%。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概無本公司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控股股東之定義。

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未來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曾富

香港，2025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曾富先生、廖莉莉女士、徐啟泰先生，MH及李治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耀彰教授；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強先生、趙維漢先生及張江紅女士。